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4762

聯絡人：蔡孟芳

電 話：04-3706-1233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0501253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主旨：檢送「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周教授台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賴教授翠媛、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莊教授敏仁、國立台灣藝術大學舞蹈學系曾教授照薰、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內壢高級中學、國立陽明高級中學、國立武陵高級中學、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國立桃園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竹北高級中學、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國立豐原高級中學、國立清水高級中學、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新營高級中學、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馬公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天主教光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學、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龍津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副本：本署原民特教組(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來文